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5 次，作为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数	委 托 出 席 次数	缺 席 次数	本 年 应 参 加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数
刘瑞林	8	8	0	0	5	5	0	0
施海娜	8	8	0	0	5	5	0	0
丁洁	8	8	0	0	5	5	0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3、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4、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5、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我们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和指导公司工作，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四、其他工作

- 1、2021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2、2021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形。
- 3、2021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的情形。

4、2021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5、2021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刘瑞林、施海娜、丁洁

2022 年 4 月 29 日